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茲因「保防」一詞起源於戒嚴時期之反共思潮，包含「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等概念，有其歷史背景因素。由於時代變遷，我國民主法制及人權思想高漲，舊時「保密防諜」思維已不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加上動員戡亂時期政府偶有執法過度，致使保防工作常遭扭曲及污名化。

動員戡亂時期機關保防工作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指揮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查核人員辦理。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現行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查核人員改制為政風人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等工作，並先後改由法務部政風司、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指揮督導，自此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依法由政風機構負責，不再由法務部調查局指揮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僅係由外部提供情報支援及案件偵辦，惟本要點仍將法務部調查局列為機關保防工作之唯一執行機關，未將法務部廉政署納入，爰有修正必要。另九十八年迄今，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共滲透、洩密案件共計八十四案，其中機關內部人員違反國安法案件有八案，均係由機關外部發掘，加上近年發生中油氣爆案、八一五大斷電等關鍵基礎設施重大危安事件，機關內部亦未能先期掌握，顯見機關安全威脅有升高趨勢，卻缺乏完善之防護網。

現今我國面臨中共不斷深化對我滲透竊密、物吸利誘，以及境外敵對勢力或恐怖分子對實體與網路安全之破壞活動，國家安全威脅及風險與日俱增。蔡總統在「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中已指示，要完備反滲透、反統戰機制以為因應，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而現行之保防工作，即係國家對抗外力對我竊密、破壞之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工作，為使保防工作之執行符合社會民主化之期待，乃以「安全防護」取代「保防」一詞，較符合現代安全風險管理之意涵，並符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所列職掌，以填補現行機關安全工作之闕漏；另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督導政風機構，因職司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納入全國安全防護工作體系及會報機制，以提升整體力量。

另依實際軍中、社會、機關安全防護運作情形，尚有部分執行安全防護機關未納入本要點規範，為明其責，乃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分工。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
- 二、統一修正「保防」工作為「安全防護」工作。(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九點)
- 三、增列法務部廉政署為機關安全防護工作辦理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社會安全防護工作協助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之業務範圍。(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名稱。(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新增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執行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發掘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案件，得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處。(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新增機關、軍中、社會安全防護執行機關與協助執行機關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得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支援防制滲透宣導業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